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朝 108 度 偵 20415 字第 49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 SUMIRAH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0415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SUMIRAH 所在不明。不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朝股書記官王貴香，(07)2161468 轉 3450。

書記官 朝股書記官王貴香

